

憲法法庭裁定

112 年審裁字第 1736 號

聲 請 人 廖麗綢

上列聲請人為請求國家賠償及其再審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謂：臺灣高等法院 99 年度上國易字第 6 號民事判決與 110 年度聲再字第 249 號民事裁定（下併稱系爭裁判）及憲法法庭 111 年審裁字第 1095 號裁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39 條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6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三、查系爭裁判與上開憲法法庭裁定不受理之案件相同，本件聲請意旨核屬對憲法法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爰依前揭規定，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3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焜燉

大法官 許志雄

大法官 謝銘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戴紹煒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5 日